

“終身學習獎勵計劃”聯網機構須知

一、成為聯網機構

1. 獲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批准開戶的機構可自動成為“終身學習獎勵計劃”(以下簡稱“終獎計劃”)的聯網機構，其他澳門公共實體、教育機構及社團亦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(下稱“教青局”)申請成為聯網機構。
2. 申請機構須遞交資料如下：
 - 2.1 如屬公共實體，須遞交：
 - a. 參加意向書；
 - b. 聯絡資料表；
 - c. 近期開辦的活動資料。
 - 2.2 如屬教育機構或社團，須遞交：
 - a. 參加意向書；
 - b. 聯絡資料表；
 - c. 機構執照或刊登於《政府公報》的組織章程副本；
 - d. 近期開辦的活動資料。
 - 2.3 參加意向書、聯絡資料表可向教青局持續教育處索取，上述資料填妥後請送交教青局持續教育處。
3. 獲批核的機構將獲專函通知，正式成為聯網機構。

二、聯網機構的權利和義務

1. 組織的學習活動須以提升參加者的公民意識、藝術修養、職業技能、就業競爭力或個人的生活品質等為目標。凡經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批准的項目均自動納入“終獎計劃”範圍，其餘的學習活動須於舉行前 10 天透過“終獎計劃”網頁提交資料(網址 <http://www.dsedj.gov.mo/ppac>)，又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教青局，利用教青局的專用電腦自行上載資料，供居民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活動。如再次舉辦同一活動，只須發電郵至 dec@dsedj.gov.mo 通知教青局持續教育處續辦活動的舉辦時間。
2. 須於機構內張貼“終獎計劃”標誌，並在課程或活動章程中標示已納入“終獎計劃”，供居民知悉，章程可送到持續教育處，讓居民索取。
3. 機構為居民確認學習時數時，須核對(i)學員姓名、(ii)證件號碼(身份證前四碼)及(iii)學習時數，之後在“學習活動記錄”頁上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，並寫上確認日期，完成確認後的“學習活動記錄”頁應即時交還居民保管。
4. 應向居民公佈確認學習時數的程序及手續，並應儲備適量“學習活動記錄”頁供居民索取。

5. 須完整保存參與居民的所有原始資料最少 5 年，並須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妥善處理居民的個人資料，讓居民清楚知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，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處理程序。
6. 未納入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的活動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或之前填寫教青局提供的“活動報告”表格，匯報 1 至 6 月及 7 至 12 月所舉辦的學習活動情況。“活動報告”填妥後可以電郵、傳真、信函或親臨送交教青局持續教育處。
7. 聯絡資料若有變動，須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、傳真、信函或親臨通知教青局持續教育處。
8. 若機構未能遵守各項義務，經勸諭三次而未有改善者、連續兩次未能按期提交報告者、又或兩年內沒有開辦任何學習活動者，有可能被取消聯網機構的資格。

三、活動類型

聯網機構按上述“二、聯網機構的權利和義務”第 1 點規定所舉辦的專業培訓、興趣班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、講座或其他學習活動，均被納入“終獎計劃”的範圍。

四、“終獎計劃”網頁

教青局將上載聯網機構名單及其舉辦的活動資料於“終獎計劃”網頁內，讓公眾查閱，網址 <http://www.dsedj.gov.mo/ppac>。

五、“終獎計劃”詳情

可參考“終身學習獎勵計劃”章程。

六、查詢

可致電 8397 2470 持續教育處，或親臨教青局持續教育處查詢。